

##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8日以微信通讯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青梅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。

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充分考虑了经营情况、股东回报及未来长期发展等各种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26日